

用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經水字第○九三○四六○八三○○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用水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計畫用水量日平均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二、計畫用水量日平均超過三百立方公尺，且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三、計畫用水量日平均超過三千立方公尺，且在二萬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六萬元。

四、計畫用水量日平均超過二萬立方公尺者，每件新臺幣十萬元。

第三條 受理機關收受用水計畫書後，認為其程序及書件符合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者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，並退回用水計畫書。

受理機關於申請人依規定繳費後，經審查其計畫用水量已達另一用水量之收費標準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繳差額；屆期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，並退回用水計畫書。但計畫用水量經審查應予減少，致未達原已繳交之水量收費標準者，不退還其差額。

第四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、銀行本行本票、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繳納審查費。

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審查費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

形外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
申請人有溢繳或誤繳情事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，提出具體證明，向收費機關申請退還。

第六條 用水計畫書經核定後，申請修正用水計畫書者，以新申請案件收費；申請廢止、撤銷及核減用水量者，免收費用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用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總說明

經濟部為依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十一條及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總編第二十九點規定核發用水、供水之同意文件，辦理用水計畫書之審查事項，爰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用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，作為徵收行政規費之依據。

本標準計七條條文，其要點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不同計畫用水量審查費額。(第二條)
- 二、申請用水計畫書審查經核定增減計畫用水量時之收費。(第三條)
- 三、繳費方式。(第四條)
- 四、退還審查費及溢繳、誤繳費用之退還期限。(第五條)
- 五、申請修正、廢止、撤銷及核減用水量之計畫書之收費。(第六條)

用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用水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計畫用水量日平均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一萬元。 二、計畫用水量日平均超過三百立方公尺，且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三萬元。 三、計畫用水量日平均超過三千立方公尺，且在二萬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六萬元。 四、計畫用水量日平均超過二萬立方公尺者，每件新臺幣十萬元。	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，經成本分析計算，規定不同計畫用水量收取費額。
第三條 受理機關收受用水計畫書後，認為其程序及書件符合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者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，並退回用水計畫書。 受理機關於申請人依規定繳費後，經審查其計畫用水量已達另一用水量之收費標準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繳差額；屆期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，並退回用水計畫書。但計畫用水量經審查應予減少，致未達原已繳交之水量收費標準者，不退還其差額。	一、為利行政程序，第一項爰規定審查費收取時間以及屆期未繳納者之處理方式。 二、第二項規定計畫用水量經審查後與申請時之計畫用水量不符時，其審查收費金額之處理方式，以符實際，並杜爭議。
第四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、銀行本行本票、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繳納審查費。	規定繳費方式，以便利申請人選擇。

<p>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審查費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，不得要求退費。</p> <p>申請人有溢繳或誤繳情事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，提出具體證明，向收費機關申請退還。</p>	<p>為利行政作業，並兼顧申請人權益，分別規範退費申請之消極要件及申請時間。</p>
<p>第六條 用水計畫書經核定後，申請修正用水計畫書者，以新申請案件收費；申請廢止、撤銷及核減用水量者，免收費用。</p>	<p>用水計畫經核定後之修正用水與廢止、撤銷及核減用水量有別，爰予分別規定其收費方式，以杜爭議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標準施行日期。</p>